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計劃表

102.04.12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2.04.18 系務會議通過、102.05.30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4.14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3.04.24 系務會議通過、103.05.08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4.01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4.04.22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3.06.19 擴大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05.19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4.05.21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6.4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4.6.18 擴大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4.12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5.04.19 系務會議通過、105.5.19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6.2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5.6.16 擴大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03.09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6.03.16 擴大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05.09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6.05.23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6.6.15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09.28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6.10.19 系務會議通過、106.05.09
 106.12.28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6.12.19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7.01.1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5.01 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5 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7.5.29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7.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碩一					碩二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共同必修學分(10 學分)										
共同必修	專題討論(一)	1	2		專題討論(三)	1	2			
	專題討論(二)			1	2	專題討論(四)			1	2
					論文(一)	3	3			
					論文(二)				3	3
選修科目										
化工與材料科技組					消防安全組					
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高等材料科學	3	3			材料科學特論	3	3			
高等高分子物理	3	3			工業安全暨災害分析	3	3			
高等電化學	3	3			儀器分析特論	3	3			
電化學技術與應用	3	3			火災調查與鑑識分析	3	3			
高等無機化學	3	3			危險物品管理特論			3	3	
高等流體力學	3	3			火災電腦模擬程式技術之應用			3	3	
高等熱傳	3	3			防火與防爆工程特論			3	3	
高等化工熱力學	3	3			消防安全評估與風險分析			3	3	
程序控制特論	3	3			高等材料科學	3	3			
薄膜科技	3	3			高等流體力學	3	3			
影像顯示科技特論	3	3			高等熱傳	3	3			
高分子定性與分析			3	3	高等有機化學			3	3	
高等有機化學			3	3	實驗設計與分析			3	3	
材料結構與性質			3	3						
奈米材料與化工技術			3	3						
複合材料特論			3	3						
有機反應			3	3						
物理化學水處理			3	3						
高等化工動力學			3	3						
高等質傳			3	3						
光電與奈米材料特論			3	3						
化妝品材料			3	3						
生醫材料特論			3	3						
導電性高分子			3	3						
奈米科技特論			3	3						
實驗設計與分析			3	3						
備 註	一、畢業至少應修 34 學分：【含共同必修 10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專題討論 4 學分 8 學時）、選修至少 24 學分】。 二、化工與材料科技組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之研究生需通過資格鑑定考試或於大學部所開設之(1)單元操作或單元操作及輸送現象(2)化工熱力學(3)化學反應工程(4)材料科學與工程概論(5)普通化學(6)有機化學(7)物理化學等課程中任選兩門補修，以 60 分為及格成績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三、消防安全組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之研究生需通過資格鑑定考試(單元操作(一)及物理化學)或補修學分(二擇一)：1.大學部所開設之(1)單元操作(一)(2)物理化學等課程中兩門補修，以 60 分為及格成績且不計入畢業學分；2.於碩士班或碩專班修習兩門 3 學分選修課程，以 70 分為及格成績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